

证券代码：002095

证券简称：生意宝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德良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

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,606,2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0.493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,155,2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0.3147%。

(2) 网络投票会议出席情况

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1785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1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17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1785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60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165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4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.2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反对 4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761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165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4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.2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反对 4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7610%。

本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徐成珂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